

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就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2018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3、2018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4、2018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5、2018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

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查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6、2018 年 9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7、2018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8、2018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9、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18 年度，为规范公司的运作，保证公司科学合理地进行经营决策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，公司监事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，忠实的履行监督职能。

（一）会议情况监督

2018 年度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监督作用，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知情监督检查职能。

（二）经营活动监督

2018 年度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、重大投资方案、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，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，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。

（三）财务活动监督

2018 年度，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审议公司年

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运作规范，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。

（四）管理人员监督

2018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，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，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，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，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依法运作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运作情况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，议事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财务情况

2018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财务运作正常。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情况

公司 2018 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、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。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均为买方信贷项下的对外担保，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，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，有利于新市场、新客户的开发，同

时加快公司货款回笼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。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，客户的资金信用得到明显强化，为回款提供了有力保障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六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

2019 年度，监事会继续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、落实监督机制、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，强化监督能力，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。

2019 年度，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完善，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、风险控制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特此报告

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